



第八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  
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  
2020年10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

## 第八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 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报告

2020年10月19日至23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 目录

	页次
导言 .....	3
一. 会议采取的行动.....	3
A. 决议 A.....	3
B. 决议 B.....	8
C. 关于防止跨境分销已知不安全消费品的建议.....	8
D. 会议采取的其他行动.....	10
二. 主席的总结.....	11
三. 组织事项.....	16
附件	
一. 《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F节下的指导政策和程序.....	19
二. 第八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议程.....	25
三.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6
四. 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7
五. 出席情况.....	28

## 导言

2020年10月19日至23日，第八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以虚拟和实体形式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 一. 会议采取的行动

#### A. 决议 A

第八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

在《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通过40年后对其进行全面审查，并认识到通过《一套原则和规则》以及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在推动通过和执行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作为一种竞争文化方面作出的积极贡献，

在《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通过35年后以及上次修订准则<sup>1</sup>5年后审查了其执行情况，并认识到通过该准则以及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在推动通过和执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作为一种消费者保护文化方面作出的积极贡献，

重申前七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执行《一套原则和规则》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第69段和第76段(x)项中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四届会议(2016年，内罗毕)作出的决定，即“公平、合理和有利的国家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也很重要，同样重要的还有这些领域的国际合作、信息交流和能力建设，特别是鉴于全球市场的扩张、跨国公司作用的增大、增强透明度和问责的必要性、信息和通信技术革命以及电子商务的出现”，以及贸发会议应“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制订并执行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政策和法律，包括通过自愿同行审评和交流最佳做法；并结合经修订的《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一道，为竞争机构与消费者保护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提供便利”，<sup>2</sup>

考虑到2019年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特殊情况，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受到严重影响，全球供应链和市场中断对全球经济和国际贸易造成毁灭性后果，并产生了长期和不确定性的影响，

强调联合国大会呼吁全球团结(A/RES/74/270)，这促使启动了一个特别项目(“联合国立即采取社会经济措施应对COVID-19框架”)，以落实联合国秘书长题为《共担责任，全球团结：共同应对2019冠状病毒病的社会经济影响》的报告，

<sup>1</sup> 见A/RES/70/186，附件。

<sup>2</sup> TD/519/Add.2，《内罗毕共识》。

欢迎各国政府在竞争和消费者保护领域采取果断措施和干预措施，通过协调一致的国际、区域和多边行动应对危机，并努力减轻对国内市场和消费者福利的负面影响，

强调如大会(A/RES/74/274)和联合国秘书长所强调的那样，必须开展国际合作以应对危机，并通过各国政府、决策者、社会和工商界代表以及竞争主管部门和竞争机构在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协调行动，促进危机后的迅速复苏，

强调指出 COVID-19 大流行暴露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所述的严重不平等和不足，可利用这次机会建立对人类和地球都有利的更可持续和更具包容性的经济，

重申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的根本作用，促进有竞争力、开放和可竞逐的市场，确保消费者能够获得基本商品和服务，增强消费者权能并保护消费者免受商业欺诈和欺骗行为的影响，以及加强消费者教育以确保作出更知情的选择，

认识到防止危险消费品贸易以及商业欺诈和欺骗行为的有效政策可以提高消费者信心，并为可持续经济发展提供更有利的条件，

#### 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的基本作用

1. 重申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对可持续和包容性经济发展的基本作用，建议继续在贸发会议政府间机制内实施相关工作方案，处理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问题并在成员国竞争和消费者保护主管部门的积极参与下开展工作；

2. 吁请各成员国争取高效执行《一套原则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准则》，因为有效适用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政策对于保障市场正常运转和尊重消费者权益十分重要；

3. 还吁请成员国根据《一套原则和规则》F 节，促进竞争主管部门之间的国际合作，以加强打击跨境反竞争商业行为(重点是跨境卡特尔)的执法效力和效率，并促进消费者保护主管部门之间的国际合作，以加强打击跨境商业欺诈和欺骗行为的执法效力和效率；

#### 贸发会议工作方案支助

4. 建议加强贸发会议秘书处和政府间机制内处理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问题的工作方案；

5. 请有能力的成员国支持落实本决议概述的活动，并在这方面对已提供财政捐助的成员国和组织表示赞赏和感谢；

6. 又请政府间组织以及筹资方案和机构为本决议所述活动提供资源；

#### 文件

7. 赞赏地注意到贸发会议秘书处为会议编写的文件：TD/RBP/CONF.9/1、TD/RBP/CONF.9/2、TD/RBP/CONF.9/3、TD/RBP/CONF.9/4、TD/RBP/CONF.9/5、TD/RBP/CONF.9/6、TD/RBP/CONF.9/7、TD/RBP/CONF.9/8、TD/RBP/CONF.9/8/Corr.1、TD/RBP/CONF.9/L.1 和 TD/RBP/CONF.9/L.2；

8. 又赞赏地注意到成员国为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背景文件作出贡献并为圆桌会议提供便利，以及成员国和其他与会者的书面文件和口头发言丰富了会议期间的辩论内容；

9. 吁请成员国确保有效保护消费者，促进和保护数字经济中的竞争，以及促进消费者保护和竞争主管部门之间的国际合作，以便更有效地分别应对数字市场中的商业欺诈和欺骗行为以及反竞争商业行为；

10. 又吁请各成员国加紧努力，通过强有力地适用和执行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保护消费者和市场免受 COVID-19 大流行的负面经济和社会影响；

#### 交互式消费者保护和竞争工具

11. 鼓励继续收集关于消费者保护法律和制度框架的信息，特别是通过贸发会议世界消费者保护地图收集此类信息，并请所有成员国参与地图的制定和更新；

12. 请成员国继续分享关于保护弱势和处于不利地位的消费者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包括通过贸发会议关于消费者保护和竞争政策的国际最佳做法虚拟目录进行分享；

#### 贸发会议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自愿同行审评

13. 祝贺秘鲁政府和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分别就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以及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进行自愿同行审评，期待在贸发会议秘书处的支持下成功执行它们的政策建议，并鼓励有意向的成员国自愿参加今后关于消费者保护和竞争法律和政策的同行审评，包括作为同行审评员；

14. 强调贸发会议自愿同行审评作为在国家和区域层面交流经验与合作的有益工具很有价值，并请成员国自愿协助贸发会议，在国家法律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为今后与这些审评有关的活动提供专家和财政资源；

15. 欢迎智利和马拉维政府主动提出自愿参加 2021 年贸发会议分别就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以及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进行的同行审评；

16. 决定贸发会议应：

(a) 进一步对成员国或区域经济组织的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进行自愿同行审评，在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期间加强这些审评；

(b) 设立一个关于贸发会议自愿同行审评工作方式的工作组，在不影响联合国经常预算的情况下，成员国可自愿加入，讨论和改进现有程序和方法，分别向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九届会议以及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 技术合作：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政策和框架

17. 强调贸发会议在竞争和消费者保护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具体做法是与受益国密切合作，采用多利益攸关方办法，培养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文化，并提高消费者和企业的认识；

18. 请贸发会议在其技术合作支柱下:

(a) 对技术合作活动进行后续跟踪并进行影响评估, 以根据受益者的需求和优先事项改进和更好地调整这些活动;

(b) 进一步探索和发展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的联合和互补工作, 以便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更有效和更有力的援助;

#### 竞争法范本

19. 注意到经修订的《竞争法范本》评注是不同国家在各种问题上遵循的经济发展和竞争方针的重要指南;

20.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根据立法动态和成员国提出的意见, 继续定期修订《竞争法范本》第二部分的评注, 供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今后的会议审议, 并广泛传播经修订的《竞争法范本》及其评注;

#### 贸发会议竞争和消费者保护研究伙伴关系平台

21. 认识到该平台在加强贸发会议的研究和政策分析能力以及将研究成果与贸发会议的技术合作支柱联系起来方面的有益作用, 还认识到该平台自 2010 年成立以来项目数量和参与者数量的广泛增长;

#### 竞争法执法方面的国际合作

22. 强调《一套原则和规则》F 节确认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包括主管部门之间的非正式合作, 并呼吁贸发会议继续促进和支持竞争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 正如第七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决议第 3 和第 16 段所强调的那样;

23. 欢迎并决定通过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八届会议商定的《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F 节下的指导政策和程序 (TD/B/C.I/CLP/55/Add.1);

24.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继续传播《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F 节下的指导政策和程序;

25. 又请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注意《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F 节下的指导政策和程序;

#### 产品安全

26. 强调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加强消费品安全框架, 以保护消费者免受对其健康和安全的危害, 同时认识到收集和处理关键伤害数据和评估风险对于改善世界各地的消费品安全十分必要;

27. 决定通过关于防止跨境分销已知不安全消费品的建议;

28. 请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注意关于防止跨境分销已知不安全消费品的建议;

### 延长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各工作组的任务期限

29. 决定延长电子商务消费者保护工作组的任务期限，根据准则 63 至 65，继续开展关于误导性和不公平做法、消费者教育和企业指导以及跨境执法合作方面的工作，以促进成员国消费者保护主管部门在这些领域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并向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30. 决定延长消费品安全工作组的任务期限，继续努力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消费品安全框架，以保护消费者免受对其健康和安全的危害，为应对消费者保护主管部门在这一领域面临的挑战提出政策选择，并向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 设立跨境卡特尔问题工作组

31. 决定设立一个跨境卡特尔问题工作组，在不影响联合国经常预算的情况下，成员国可自愿加入，以强调最佳做法，促进信息交流和磋商，并向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未来会议的非正式磋商

32. 重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今后的会议应包括四组供非正式磋商的问题，即：

- (a) 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政策对实现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 (b) 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政策在电子商务和数字市场方面的作用；
- (c) 在 COVID-19 后市场经济复苏中的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以及政府的干预；
- (d) 竞争主管部门之间针对跨境反竞争做法(包括跨境卡特尔)的国际合作，以及消费者保护主管部门之间针对商业欺诈和欺骗行为和不安全消费品的国际合作；

33.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就下列议题编写报告和研究报告作为背景文件，供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九届会议期间拟议的非正式磋商使用：

- (a) 数字时代的竞争法律、政策和法规；
- (b) 在 COVID-19 危机期间和之后的竞争宣传工作。

34.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就下列议题编写报告和研究报告作为背景文件，供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五届会议期间拟议的非正式磋商使用：

- (a) 弱势和处于不利地位的消费者在公用事业方面的消费者保护需求；
- (b) 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和之后的消费者法律、政策和监管行动；

### 进一步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

35. 建议大会于 2025 年在贸发会议主持下召开第九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

闭幕全体会议  
2020 年 10 月 23 日

## B. 决议 B

第八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

认识到合作<sup>3</sup>必须在竞争主管部门<sup>4</sup>之间进行，以处理反竞争做法并审查可能对国际贸易和发展有影响的兼并，

又认识到各经济体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必须响应成员国的呼吁，就与潜在的反竞争做法和具有跨境影响的兼并有关的执法合作提供切实可行的指导，

又认识到许多主管部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主管部门，在国际合作方面面临挑战，它们可以受益于有效的援助，以便能够更好地实现竞争案件合作的好处，

还认识到合作取决于有关主管部门之间建立的相互信任和适当保密的保证，合作应在符合各自成员国现行法律和条例、各自重要利益和合理可用资源的范围内进行，

考虑到希望为寻求参与执法活动相关合作的主管部门(如调查可疑反竞争行为和兼并审查)、此类执法活动的对象(“当事方”)及其利益与此类执法活动之间可能相互影响的寻求促进合作的其他方(“第三方”)编目现有实用指南，

考虑到利用《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下称《一套原则和规则》)F 节规定的合作框架的重要性，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主管部门而言，具体的做法是拓展和澄清此类合作程序，

考虑到利用贸发会议秘书处国际贸易和商品司竞争和消费者政策处(下称“贸发会议秘书处”)的协助的重要性，在竞争执法方面保持联络点、传播相关信息、促进磋商和协助合作，以便更好地实现《一套原则和规则》F 节的目标，

向成员国建议关于执行《一套原则和规则》F 节规定的国际措施的指导原则和程序，前提是这些原则和程序不具约束力，每个成员国自愿遵守。<sup>5</sup>

闭幕全体会议

2020 年 10 月 23 日

## C. 关于防止跨境分销已知不安全消费品的建议

第八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

<sup>3</sup> 《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F 节指出，“国际层面的合作应旨在消除或有效处理限制性商业惯例”。自《一套原则和规则》通过以来，贸发会议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以及其他国际机构，包括国际竞争网络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竞争委员会的工作，进一步加深了对更广泛国际合作重要性的理解，包括协作、协调和其他类型的国际合作。这些概念在下文中统称为“合作”。

<sup>4</sup> 此处的“主管部门”包括成员国授权实施区域竞争规则或立法的区域主管部门，以及国家主管部门。

<sup>5</sup> 见 TD/RBP/CONF.9/9, 附件一。

回顾大会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关于消费者保护的第 70/186 号决议，该决议通过了经修订的《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

又回顾消费者应有权获得安全产品，并受到保护，免受不安全产品带来的负面影响，

认识到促进安全消费品贸易的适当政策可以提高消费者信心，并为可持续发展提供更有利的条件，

回顾成员国应采取或鼓励采取适当措施，包括法律制度、安全条例、技术标准、风险评估最佳做法和安全记录的保管，以确保产品可安全用于指定用途或通常可预见的用途，

重申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确保消费者健康和安全的措施不应应对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也不应过分限制贸易，

又重申成员国应发展或加强关于已被禁止、撤回或严格限制的产品的信息共享，以使其他进口国能够充分保护自己免受此类产品的有害影响，

还重申成员国应努力在全球范围内实现消费品的高度安全，并同样努力提供与不安全产品有关的安全信息，以避免对消费者造成有害影响，

认识到随着国际合作的加强，在国内市场分销不安全消费品的情况可以在全球范围内减少，

又认识到减少不安全消费品的制造和跨境分销可使世界各地的消费者都受益，

又认识到成员国的产品安全要求和风险评估方法可能有所不同，

还认识到许多成员国仍在制定有效的消费品安全政策和措施，因此可能难以防止不安全消费品进入国内市场，

还认识到许多成员国在发现不安全消费产品并将其撤回或禁止其商业活动时，可能无法阻止这些产品的出口，

考虑到成员国采取措施阻止已知不安全消费品的跨境分销将对各地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都有利，

认识到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三届会议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持下设立的消费品安全工作组<sup>6</sup>旨在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消费品安全框架，以保护消费者免受健康危害，并为应对消费者保护主管部门在这一领域面临的挑战提出政策选择，<sup>7</sup>

注意到工作组重点关注“消费品”，即面向消费者的产品类别或消费者可能使用的产品类别，但不包括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因为这些产品通常在不同的监管框架内接受具体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注意到本建议中使用的“跨境分销”是指消费品安全管辖区之间的消费品流通，

<sup>6</sup> TD/B/C.I/CPLP/15。

<sup>7</sup> TD/B/C.I/CPLP/20。

1. 建议成员国采用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政策，以防止在其管辖区内跨境分销已知不安全消费品；以防止在其管辖区内已知不安全的消费品被跨境分销；
2. 呼吁成员国提高那些负责将商品推向市场的企业对跨境分销不安全消费品的潜在危害的认识；
3. 又呼吁成员国提高消费者对不安全产品对其人身安全构成的风险的认识，特别是涉及跨境在线交易的情况；
4. 建议成员国定期交流有关产品安全召回和安全要求的国家政策和措施的信息；
5.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协助成员国改进国家和区域消费品安全框架，以更好地保护消费者，防止不安全消费品的跨境分销；
6. 又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在本建议通过后提出执行方式；
7. 还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交流进展和经验信息，审查相关信息，并在第九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之际就此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

闭幕全体会议  
2020年10月23日

#### D. 会议采取的其他行动

1. 在2020年10月23日闭幕全体会议上，第八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载于2020年10月23日的一份非正式文件(见上文第一章A节)。
2. 也是在闭幕全体会议上，第八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以及《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F节下的指导政策和程序，如TD/B7C.I/CLP/55/Add.1号文件所载(分别见上文第一章B节以及附件一)。
3. 还是在闭幕全体会议上，第八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防止跨境分销已知不安全消费品的建议草案，该草案由哥伦比亚在开幕全体会议上提出，共同提案国为澳大利亚，于2020年10月19日分发。

#### 竞争法范本

4. 在2020年10月23日闭幕全体会议上，会议主席表示，贸发会议秘书处将继续按要求更新贸发会议《竞争法范本》(第二部分)的评注。
5. 贸发会议秘书处在其介绍中指出，根据成员国提供的意见定期修订《竞争法范本》第二部分的评注。在本次会议上，秘书处修订了《竞争法范本》第三章和第四章的评注，其中载有来自不同管辖区以及经验丰富的竞争制度和新成立的竞争制度的一些反竞争做法(默契串通、价格维持等)的最新情况。

## 二. 主席的总结

### A. 开幕全体会议

#### 开幕发言

6. 贸发会议秘书长和哥伦比亚代表作了开幕发言。
7. 秘书长强调了贸发会议为应对 2019 年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引发的经济、社会和健康危机而在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面开展的工作，特别是通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及促进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
8. 哥伦比亚代表提出了一项提案，共同提案国为澳大利亚代表团，其中包括一项关于防止跨境分销已知不安全消费品的建议草案，供会议通过。

#### 高级别会议

9. 主旨发言人在发言中就 COVID-19 危机后的背景提出了一些建议。各国政府在规划市场干预时，应该接受竞争主管部门的建议。发展中国家的竞争主管部门应打击价格欺诈、公开采购中的操纵投标以及对主要由弱势和处于不利地位的消费者、中小企业和农民消费的商品和服务的反竞争做法。
10. 一个五人小组强调了贸发会议在提供对话和国际合作论坛以及确定挑战和共同解决办法方面的作用。一位小组成员强调需要高效和公平的市场。一位小组成员提到博茨瓦纳自 2002 年以来受益于贸发会议技术合作的经历。一名小组成员强调平衡消费者保护和企业发展的重要性，而另一名小组成员呼吁加强消费者保护方面的技术合作。最后一位小组成员强调必须将个人定位为其个人数据的合法所有者。

### B. 执行《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和《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

(议程项目 6)

#### 执行《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

11. 一个三人小组介绍了执行方面的经验。一位小组成员强调了竞争主管部门之间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在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国家间反垄断政策理事会内部的协调。
12. 另一位小组成员介绍了东南亚地区竞争主管部门的合作举措，随着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市场更加一体化，这些举措至关重要。还有一位小组成员解释了欧亚经济委员会的目标，提到在贸发会议进行法律评估后实现的区域改进，并建议讨论区域组织的效率和挑战。

#### 《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的执行情况

13. 讨论者分享了在新兴领域实施《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的经验，这些领域包括电子商务、良好商业做法、金融服务、消费者教育和信息共享。

14. 关于未来实施《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的工作以及贸发会议发挥的作用，讨论者确定了弱势消费者、可持续消费、国际合作和数字经济能力建设等领域。

### C. 加强数字经济中的消费者保护和竞争

(议程项目 7)

15. 贸发会议秘书处介绍了关于加强数字经济中有效消费者保护和竞争的背景说明(TD/RBP/CONF.9/4)，随后 11 名小组成员作了介绍。

16. 一位小组成员强调了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 and 政策的互补性。多位小组成员提到 COVID-19 相关措施促使在线购物活跃度显著增加。

17. 一位小组成员表示，有必要制定适合数字时代的消费者保护规则，对公民有效，而且公平透明。采取的举措需要辅之以最新的竞争执法工具，以确保看门人平台做法的公平性。

18. 一些小组成员指出，消费者可以向消费者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不公平商业行为，在处理此类行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电子商务的增长(特别是在大流行期间)促使一些国家的消费者主管部门开发了数字工具，例如包含有用消费者信息、WhatsApp 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和在线平台的网站，以便消费者投诉，而另一位小组成员指出，创建了一个公共在线争议解决平台，使消费者能够远程解决他们的问题。

19. 一位小组成员表示，竞争主管部门通过强有力的执法和市场研究，在解决数字经济问题方面发挥核心作用。一些小组成员表示，市场研究是有用工具，可以发现对竞争不利的因素并了解新出现的问题，也有利于政策制定、立法程序和平台行为守则的制定。许多小组成员就数字经济中的有效竞争提出了各种建议，包括针对特定平台的事前监管、刺激内部能力建设以及通过让竞争、消费者保护、数据保护和电信主管部门参与进来，采取协作方式监管数字经济。一名小组成员呼吁赋予竞争机构补充权力。

20. 许多小组成员强调了国际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对面临较大执法挑战的小型发展中经济体而言。

21. 一些民间社会代表呼吁制定多边竞争规则，承认民间社会的作用并为其提供财政支持。

### D. 消费者保护主管部门在电子商务领域的国际执法合作

(议程项目 8)

22. 该议程项目圆桌会议的四名讨论者分别代表哥伦比亚、肯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讨论者强调跨境电子商务是执法机构间国际合作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一位讨论者指出各国不同的法律和信息共享做法，并指出需要有效的执法和人员能力，这是合作的先决条件。

23. 一些讨论者强调消费者补救的重要性，并强调有必要建立争端解决机制以协助在线消费者，另一位讨论者则强调必须有能力根据需要共享和接收外国同行提供的证据。

24. 几位讨论者强调，贸发会议通过《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在协调法律和查明跨境合作障碍方面，为成员国提供了一个论坛和指导。所有讨论者都认为，成员国在寻求跨境合作时，应借助贸发会议、国际消费者保护和执法网络、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消费者保护网络、非洲消费者对话和学术界工作中的协同增效作用。

25. 一些讨论者强调了国际组织的作用，强调贸发会议是改善全球消费者福祉的互动平台，为成员国提供关于电子商务国际合作的信息和咨询。

#### **E. 《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F节下的国际合作：通过指导政策和程序**

(议程项目 9)

26. 秘书处介绍了贸发会议在该领域工作的背景资料，包括起草指导政策、程序和 2020 年之后的活动。来自澳大利亚、冈比亚、秘鲁、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竞争主管部门的四名小组成员随后发言。

27. 一位小组成员解释说，新成立的竞争主管部门需要通过指导政策和程序，并指出《一套原则和规则》的 F 节目前没有规定关于进行磋商的具体机制。

28. 另一位小组成员说，在国际合作中，需要采取偏区域性的做法，随着区域竞争体系的增加，同一区域集团的成员之间有促进合作的空间，例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和非洲竞争论坛。

29. 另一位小组成员欢迎通过指导政策和程序，同时指出更重要的是付诸实施。

30. 最后一位小组成员介绍了竞争主管部门多边互助与合作框架，这是五个国家竞争主管部门之间的最新合作协议，该小组成员表示，该框架将促进机密证据共享和非正式合作，因为参与其中的主管部门共享类似系统并拥有强大的非正式合作关系。

31. 在讨论中，许多代表表示支持通过指导政策和程序。

#### **F. 改善全球消费品安全：好数据促进好政策**

(议程项目 10)

32. 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圆桌会议由一名美国代表协调，由一名南非代表主持。讨论者来自多米尼加共和国、瑞典和美国政府以及美国的一家私营公司。

33. 总体而言，圆桌会议成员审议了一些关于收集伤害数据的例子和可能对产品安全决策有用的其他数据，并强调各国政府应尽可能多地查看数据来源，包括制造商、卫生和医院当局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报告。私营部门的合作对于收集高质量的伤害数据至关重要，这些数据可以为公共政策提供信息。

34. 随后就一项关于防止跨境分销已知不安全消费品的建议进行了磋商。秘书处介绍这项建议是贸发会议消费品安全工作组的一项成果。所有与会者都表示支持该建议，该建议已提交会议通过。<sup>8</sup>

<sup>8</sup> 见上文第一章 C 节。

## G. 竞争中立

(议程项目 11)

35. 关于这一专题的圆桌讨论会的主持人指出，竞争政策为所有商业行为者提供了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强调了奥地利竞争主管部门对保持竞争中立的重视，特别是在健康和经济危机时期保持竞争中立。圆桌会议其他四名成员代表澳大利亚、墨西哥、摩洛哥和菲律宾的竞争主管部门或相关政府机构。

36. 一位讨论者说，竞争中立一直是一项重要关切。2018 年，菲律宾政府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其中将竞争中立作为优先事项。

37. 另一位讨论者还强调，在经济危机期间，国家在经济复苏进程中发挥主导作用，需要保持竞争中立。

38. 另一位讨论者注意到墨西哥竞争主管机构承诺保持市场竞争中立，并提到了发电部门的一个案例，在该案例中，竞争主管机构的宣传工作起着决定性作用。

39. 最后一位讨论者说，澳大利亚的正式竞争中立政策旨在确保公共和私营企业之间有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澳大利亚政府同意不对竞争施加限制，并考虑竞争主管机构的意见。

## H. 打击跨境卡特尔

(议程项目 12)

40. 小组由来自巴西、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主持人)、南非和美国政府的代表组成。

41. 小组成员讨论了竞争主管部门在处理跨境卡特尔问题时面临的挑战，以及合作(特别是通过贸发会议进行合作)如何有助于减少障碍。主要障碍是存在多种执法系统和竞争政策。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对所有工业部门的全球影响以及卡特尔化的高风险，这个主题更具相关性了。

42. 金砖五国[巴西、俄罗斯联邦、印度、中国和南非]竞争法律和政策中心的一名代表介绍了一份研究报告，报告的结论是，竞争主管部门承认有必要处理跨境卡特尔问题，但由于缺乏信任、共识和开放视为态度，以及可靠的国际工具有限，所以这些部门对合作表现出犹豫不决。通过合作平台以及利用贸发会议的能力建设工具，可以改善竞争主管部门的同步以及加强它们的参与。一位小组成员强调，竞争主管部门之间基于信任的密切合作可以提高案件处理过程的效率。

43. 一些小组成员呼吁通过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建立信任活动和协调工作来统一文书和执法程序。另一位小组成员提到国际竞争网络指导很重要，有利于新成立和小规模机构形成更牢固的关系。最后，一位代表强调，在新的合作协议中，应考虑到机密信息和跨境侦查，以应对新的复杂情况。

44. 许多代表表示支持一个工作组的提议，在贸发会议议程内讨论打击跨境卡特尔问题。

## I. 审查消费者保护和竞争法律和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议程项目 13)

45. 贸发会议秘书处介绍了根据最佳做法开展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包括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向若干国家传播。代表中国、巴拉圭和秘鲁机构以及联合国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四名讨论者随后重点讨论了这一问题。

46. 一位讨论者强调了贸发会议通过拉丁美洲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开展的合作，特别是在通过和执行巴拉圭竞争立法方面的合作。

47. 另一位讨论者提到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贸发会议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之间的一份谅解书，该谅解书旨在提高对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认识，并满足阿拉伯区域成员国起草法律和法规的需求。2020 年 1 月在贝鲁特组织了第一次联合论坛。

48. 另一位讨论者强调了贸发会议在支持拉丁美洲竞争领域知识发展方面的援助。她强调了在贸发会议的支持下在学术领域开展的几项活动。

49. 最后一位讨论者解释了为何选择贸发会议作为合作伙伴开展在线消费者争端解决新项目。目标是改善消费者和企业的信任，特别是在国际贸易和电子商务方面，以及促进国家间开展更多合作。

## J. 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自愿同行审评：秘鲁

(议程项目 14)

50. 在自愿同行审评开始时，秘鲁消费者保护机构国家保护竞争和知识产权研究所所长作了发言。随后贸发会议秘书处介绍了背景报告(TD/RBP/CONF.9/7)中关于消费者保护的、政策和体制框架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51. 澳大利亚、意大利和美国政府的代表担任同行审评员。同行审评员询问秘鲁代表团关于保护该国弱势和处于不利地位的消费者、为消费者协会提供资金、负责消费者保护的政府机构之间的互动、数字市场的执法权力、国际合作和集体补救等方面的问题。

52. 反过来，秘鲁消费者保护机构的一名代表询问同行审评员在消费品安全、跨境执法合作区域网络和数字经济决策中使用行为洞察力的情况。她还向本次会议的其他代表提出了一些问题，以便从他们的经验中受益，这些问题涉及为解决消费者过度负债而采取的措施以及消费者协会的公共筹资渠道。

53. 秘书处提出了一项技术援助项目提案，以落实同行审评建议，总体目标是改进秘鲁消费者保护的立法和体制框架。秘鲁代表表示同意这些建议，并对贸发会议的指导表示赞赏。

54. 最后，智利代表团自愿参加 2021 年的自愿同行审评活动。

## K.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自愿同行审评：西非经济货币联盟

(议程项目 15)

55. 在讨论开始时，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竞争委员会主席/埃塞克高等商学院(巴黎)教授和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委员会前竞争事务主任/国际顾问介绍了关于自愿同行审评的报告。西非经济货币联盟代表团团长随后发了言。

56. 在自愿同行审评报告中，强调了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委员会为改善竞争法的执行情况所作的努力。但是，需要进一步努力提高该联盟竞争制度的有效性，因为区域层面执法集中化削弱了国家竞争主管部门。报告中还提出了体制和法律改革建议，以改善西非经济货币联盟的竞争制度并加强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考虑到西非经济货币联盟的八个成员国也是共同体的成员国。

57. 西非经济货币联盟的一名专员概述了贸发会议的技术援助工作，强调了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并指出与贸发会议合作落实了各项建议。

58. 突尼斯竞争理事会主席、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竞争事务主任、瑞士竞争委员会前副主任/苏黎世应用科技大学管理与法律学院教授担任同行审评员。

59. 同行审评员询问了以下方面：委员会作出决定的时间表、委员会与国家竞争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在兼并管制方面的经验、宣传举措以及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西非经济货币联盟的专员在答复时表示，自 2007 年以来，该区域主管机构采取了举措与国家竞争主管部门合作。此外，西非经济货币联盟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之间需要强有力的合作，以澄清每个机构的权限。

60. 贸发会议秘书处提出了一个技术援助项目，以巩固该联盟中各国的体制和监管框架，并促进与共同体的合作。

61. 一名代表赞扬贸发会议自 2007 年以来对西非经济货币联盟的支持，表示需要进行重要改革，以便在西非建立有效的竞争制度。

## 三.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62. 2020 年 10 月 19 日，卡特里娜·诺特女士(多米尼加共和国)宣布第八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开幕。

### B. 选举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议程项目 2)

63. 根据联合国大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第 74/544 号决定的规定，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16 日通过默许程序选举了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在 2020 年 10 月 19 日开幕全体会议上，第八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

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当选主席卡特里娜·诺特女士(多米尼加共和国)提醒与会者，已通过默许程序完成了主席团所有成员的选举。

64. 会议选出 6 名副主席和 1 名报告员担任第八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如下：

- 主席： 卡特里娜·诺特女士(多米尼加共和国)
- 副主席： 瓦奇夫·萨迪科夫先生(阿塞拜疆)  
 诺齐波·乔伊斯·姆克萨卡托—迪塞科女士(南非)  
 莫妮克·范达伦女士(荷兰)  
 萨利姆·巴杜拉先生(黎巴嫩)  
 伦德格·普日布苏伦先生(蒙古)  
 米哈尔·卡普兰先生(捷克)

报告员： 莎莉纳·范德贝克女士(奥地利)

65. 按照惯例，会议商定区域协调员将全面参与会议主席团的工作。

### C. 通过议事规则

(议程项目 3)

66. 在 2020 年 10 月 19 日开幕全体会议上，会议主席回顾称，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16 日以默许程序通过了本次会议议事规则，载于 TD/RBP/CONF.7/9 号文件。

### D. 通过议程和安排会议工作

(议程项目 4)

67. 在开幕全体会议上，会议主席回顾称，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16 日以默许程序通过了本次会议议程，载于 TD/RBP/CONF.9/1 号文件(见附件二)。

### E.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议程项目 5)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68. 在 2020 年 10 月 19 日开幕全体会议上，会议商定，会议主席团将承担全权证书委员会的职能，并据此向会议报告。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69. 在 2020 年 10 月 23 日闭幕全体会议上，主席告知与会者，与会各国的全权证书均符合规定的适当形式。

**F.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16)

70. 在闭幕全体会议上，一位代表回顾贸发会议在审查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政策方面的技术合作，表示刚果民主共和国承诺执行所有建议，以巩固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政策。

临时议程

71. 在闭幕全体会议上，会议批准了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见附件三)。

72. 在闭幕全体会议上，会议批准了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见附件四)。

**G. 通过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17)

73. 在 2020 年 10 月 23 日的闭幕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第八次会议的报告。会议还授权报告员在主席的领导下完成报告，同时考虑到闭幕全体会议的议事情况。

## 附件一

### 《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 F 节下的指导政策和程序

#### 一. 指导原则

成员国承认以下指导原则。

1. 合作可使竞争主管部门(下称“主管部门”)、执法活动对象(下称“当事方”)以及其利益与此类执法活动之间可能相互影响的寻求促进合作的其他方(下称“第三方”)受益。合作可以:

(a) 有助于促进一致的结果;<sup>1</sup>

(b) 通过减少不必要的重复工作、延误以及对当事方、第三方和主管部门的负担,提高调查效率;

(c) 缩小主管部门可得信息的差距,使决策过程更加知情;

(d) 在具体案例分析中,以及在适用于审查兼并和可疑反竞争行为的原则方面,帮助促进趋同;

(e) 增进主管部门之间的熟悉程序和对彼此程序的相互理解,这可能有助于建立信任和促进未来的合作。

2. 重要的是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主管部门提供实用的合作工具和办法。及时提供和维持有关《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的有效指导以及相关合作程序和工具,将有助于这些主管部门更有效地处理其管辖区内的可疑反竞争行为和兼并。

3. 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建立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自愿进行。在调查可疑反竞争行为和兼并审查(以下统称为“调查”)时可能会引起某些管辖区内共同关注的竞争问题,虽然原则上鼓励这些管辖区的主管部门在调查中进行合作,但主管部门完全有权决定是否合作。合作并不限制主管部门作出独立执法决定的权利。

4. 在引起共同关注的竞争问题的案件中,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可能特别有益,包括在调查或补救措施可能重叠的全球或跨国案件中,一个主管机构的调查可能会影响另一个管辖区的当事方,或者在一个管辖区适用的补救办法可能会影响另一个管辖区。

5. 主管部门寻求相互合作的方式存在很大的灵活性。合作的程度可能因个案而异,有些合作范围不太广泛,例如相互通报过去有类似可疑行为或损害理论的案件的经验,有些合作比较广泛,例如可以对同一跨境可疑反竞争行为展开平行调查,或者可以制定一种共用的补救办法来处理此类行为或兼并在多个管辖区的影响。合作和参与程度不同可能有各种原因,例如行为对所涉管辖区的潜在影响不

<sup>1</sup> 不同的主管部门可以就同一事项酌情得出不同的结果,因为所涉行为或兼并在不同管辖区可能会产生不同的潜在影响。合作可能仍然有助于确保结果是一致的,不会相互冲突。

同，以及程序规则、调查范围或时间或主管部门资源的不同。在整个过程中，每个主管机构都有充分的自由裁量权来决定适合其需求的合作水平。

6. 当事方能够促进合作，特别是在兼并案件中以及对卡特尔案件中宽大处理申请人而言。有些类型的合作可能取决于当事方促进合作的意愿程度，例如适当放弃保密，<sup>2</sup> 或在兼并案件中与主管部门合作以调整审查时间表。在此类情况下，主管部门不妨向当事方解释这种合作的好处、当事方如何帮助促进这种合作及其机密信息如何保护，这样做可能带来益处。还鼓励主管部门要求当事方告知他们与其他主管部门联系的情况。

7. 在竞争案件中成功合作的关键条件之一是能够提供有效和可信的保证，<sup>3</sup> 即共享的信息将得到保密，并将仅用于共享方允许的目的。如果共享的信息有可能被用于刑事和/或其他法律程序，请求方应通知共享方。

8. 相互信任以及了解彼此的法律框架、保密规则和调查程序，可以为主管部门之间的有效合作提供支持。主管部门可能会发现，就各自的进程进行讨论或分享信息材料，并在必要时寻求贸发会议秘书处的协助是有益的。对调查做法、时间表、程序和保密规则进行解释，可以增加透明度和相互了解，因此有助于使合作更加有效，公开这类适当信息后，可能会促使当事方更愿意促进合作。

9. 参与合作的主管部门可能会发现，制定自己的机构间合作协议是有益的做法。然而，如果以其他方式确立了适当的保密保证，包括在贸发会议秘书处的协助下确立(将在第三节中讨论)，那么正式协议或其他机构间合作协议并不是主管部门合作的必要先决条件。

## 二. 竞争案件合作工具包

10. 国际和多边组织，包括国际竞争网络、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竞争委员会、贸发会议和其他实体收集了大量信息，提供了关于如何在特定案件中提高合作效率的宝贵信息。鼓励主管部门参考下文附录中介绍的这些成果。

11. 主管部门间的合作请求由一个主管机构直接向另一个主管机构提出。

12. 包含以下内容的合作请求最有帮助：

(a) 关于所涉管辖区和企业的说明；

(b) 关于据称竞争问题的事实说明，如可行和适当，可包括相关市场的初步定义、对所涉企业及其市场力量的初步评估以及关于该竞争问题对请求方管辖区的利益造成的据称有害影响的说明；

(c) 根据请求方的法律审查据称竞争问题的法律依据；

<sup>2</sup> 以下称为放弃保密。放弃保密最常用于兼并案件或卡特尔案件中的宽大处理申请。关于兼并案件中放弃保密的更多信息，以及国际竞争网络兼并工作组的放弃保密范本，可查阅 [https://www.internationalcompetitionnetwork.org/wp-content/uploads/2018/05/MWG\\_ModelWaiver.pdf](https://www.internationalcompetitionnetwork.org/wp-content/uploads/2018/05/MWG_ModelWaiver.pdf)。关于国际竞争网络宽大处理方案中的放弃保密范本，请查阅 [https://www.internationalcompetitionnetwork.org/wp-content/uploads/2018/05/CWG\\_LeniencyWaiver Note.pdf](https://www.internationalcompetitionnetwork.org/wp-content/uploads/2018/05/CWG_LeniencyWaiver Note.pdf)。

<sup>3</sup> 例如，通过立法、双边合作协议、对多边框架或协议的遵守、明确的政策声明(例如关于保密的准则、条例或规则)或针对具体案件的保证。

(d) 关于向共享方寻求合作的说明(如已知)。

13. 主管部门可通过贸发会议寻求援助(如第三节所述), 包括准备合作请求以及促进与其他主管部门的联系。

14. 关于本节内容的实施情况, 主管部门之间应基于各自相关的国内法律和政策或双方协议和相互谅解, 灵活开展合作。成员国承认, 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方式可包括:

(a) 初步接触

(i) 根据调查的情况, 通过各种方式进行初步接触, 包括与其他主管部门的联系、当事方提供的信息以及正式或非正式通知, 可以使主管部门在各自调查的关键阶段进行更有意义的讨论。

(ii) 主管部门初步接触时可以讨论适合该调查的潜在合作范围和深度, 以及额外接触的必要性和频率。

(b) 主管部门之间的进一步沟通

(i) 进一步沟通的频率和程度通常取决于合作的性质。如果正在进行的合作是互利的, 经验表明, 合作主管部门在各自的执法活动中(特别是在关键的决策阶段)定期沟通有助于避免相互冲突的结果。

(ii) 主管部门之间的讨论通常在相关调查人员之间进行, 酌情包括办案人员、经济学家、律师、其他技术专家和管理人员。

(c) 协调时间

(i) 在关键决策阶段协调一致的调查可以使主管部门之间进行更有意义的讨论, 从而实现更高效的合作。

(ii) 即使主管部门处于各自进程的不同阶段, 也可以进行有意义的合作。在这种情况下, 主管部门讨论损害理论、事实调查结果和案件解决方案可能仍然是有益的。

(d) 信息交换、保密和放弃保密

(i) 主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无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方式应符合每个主管机构的保密法律义务。一个主管机构承诺保护在合作期间从另一个主管机构收到的信息的机密性, 这是确保共享信息的能力和意愿的一个关键因素。

(ii) 在大部分辖区, 通常需要提供机密信息的一方或第三方的同意, 才能使一个主管机构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与另一主管机构共享该信息。交换非机密信息可以带来有效合作, 但放弃保密可促成更广泛的合作, 因为这样就可以就实质性评估和可能的补救措施进行更知情和更详细的讨论, 特别是在兼并案件中。

(iii) 是否放弃保密完全由提供机密信息的一方自行决定。拒绝放弃保密并不会导致其在调查中受到损害。对处理机密信息的适用规则和做法保持透明, 可促进主管部门和当事方更好地理解信息共享过程, 并可能有助于鼓

励当事方放弃保密。主管部门可以解释放弃保密的好处并制定放弃保密范本，为放弃保密提供便利。<sup>4</sup>

(e) 关于实质内容和案件解决的讨论

(i)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对与调查有关的实质性问题的讨论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定义、市场动态、竞争损害理论、经济理论和检验这些理论所需的经验证据、潜在的竞争效应和行为效率，以及潜在的补救措施。

(ii) 如果预期更广泛的合作对双方都有利，主管部门可以讨论调查规划、证据收集方法以及调查具体实质性问题与损害理论的方式。

### 三. 贸发会议在促进《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F 节下的合作方面的作用

15. 贸发会议是联合国系统内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协调中心。1980 年通过《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时规定了贸发会议的此项任务。《一套原则和规则》在鼓励国家和区域层面通过和加强这一领域的法律和政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贸发会议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通过或修订竞争法律和政策，以便符合这些领域的国际最佳做法和区域框架。

16. 贸发会议秘书处为促进和提高竞争案件的合作水平提供宝贵的技术援助。有些主管部门(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主管部门)尚未与其他主管部门发展良好的关系，如果它们请求与其他主管部门合作，贸发会议秘书处可以提供便利，给予协助。<sup>5</sup>

17. 贸发会议秘书处可以协助主管部门制定保密规定，并促进主管部门之间的相互信任，以支持更有效的合作。

18. 贸发会议秘书处还可以提供与合作有关的公开法律文本和准则以协助主管部门，例如其他管辖区的保密规则、调查规则和数据保护规则。

19. 贸发会议秘书处应保留一份各成员国主管部门的国际合作联系人名单，包括酌情确定负责特定类型行为(如兼并和卡特尔)的联系人，并确定联系人的语言能力。

20. 贸发会议秘书处应定期审查下文附录中提供的国际和多边组织汇编的成果清单，并提出修改建议。

21. 如果根据《一套原则和规则》F 节第 4 段进行磋商：

(a) 提出请求的主管部门可要求贸发会议秘书处：

<sup>4</sup> 主管部门可能会发现，公布放弃保密范本是有用的做法，以根据主管部门的需要和适用法律寻求保护机密性。主管部门发现，在解决了关于信息交换的合理关切后(例如，担心一个管辖区受特权保护的文件在另一个管辖区可能不享有特权)，当事方更容易提出放弃保密。在某些管辖区，可以接受口头放弃保密。关于放弃保密范本的链接，见上文第 6 条。

<sup>5</sup> 贸发会议竞争和消费者政策处的地址是瑞士日内瓦万国宫，CH-1211；电话：41 22 907 02 47；电子邮箱：ccpb@unctad.org。

- (i) 协助准备磋商请求；
- (ii) 就磋商范围内的程序事项提供咨询；
- (iii) 必要时由贸发会议秘书长提供共同商定的会议设施；

(iv) 基于下文附录列出的文件，必要时提供指导意见，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主管部门提供关于保密保证以及此类磋商过程中所共享信息的使用的指导意见；

(v) 对《一套原则和规则》条款的解释；

(vi) 基于所有相关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和同意，参与磋商。

(b) 如果需要贸发会议秘书处的协助来促进磋商，则需要在磋商正式开始之前确定这种协助的范围。

(c) 磋商应遵守相关管辖区适用的保密法律和规则。

## 附录

### 第一节

#### 国际组织关于如何使特定案件中的合作更加有效的指导意见

1.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2014年。经合组织理事会关于竞争调查和诉讼程序国际合作的建议。
  - 包含一个机制，允许非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遵循该建议。
2. 国际竞争网络，2015年。兼并中的国际执法合作实用指南。
  - 在多管辖区兼并和多边合作增加的背景下提供切实可行的指导。
3. 国际竞争网络，2012年。关于兼并审查合作的框架。
  - 定期更新。这是一个有用的工具，可用于案件小组之间的信息交流，包含提供保密保证的框架。
4. 国际竞争网络，2005年。在兼并调查中放弃保密。
  - 确定和讨论放弃保密的基本理由、内容和使用的的问题，并提出若干放弃保密范本。
5. 国际竞争网络，2016年。关于促进为卡特尔执法共享非机密信息的框架。
  - 定期更新。这是一个有用的工具，通过培养“通电话关系”来改善国际执法合作。
6. 国际竞争网络，2014年。在卡特尔调查中放弃保密。
  - 规定跨管辖区案件中放弃保密的定义及其在信息共享中的目的。概述放弃保密与其他信息交换做法之间的区别，并提供放弃保密模板。

## 第二节 其他背景资料

1. 贸发会议，2012 年。跨境反竞争做法：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面临的挑战(TD/B/C.I/CLP/16)。
2. 贸发会议，2013 年。就涉及一个以上国家的竞争案件开展国际合作的方式和程序(TD/B/C.I/CLP/21)。
3. 贸发会议，2014 年。竞争主管部门在具体案件中的非正式合作(TD/B/C.I/CLP/29)。
4. 将兼并案件中的国际合作作为有效执行竞争法的工具(贸发会议，2015 年)。
5. 贸发会议，2017 年。在调查跨境竞争案件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工具和程序(TD/B/C.I/CLP/44)。
6. 贸发会议，2018 年。关于国际合作障碍的调查报告。国际合作讨论组。
7. 国际竞争网络，2007 年。竞争主管部门在卡特尔调查中的合作。
  - 对主管部门在卡特尔调查中的各种合作形式进行盘点。查明了加强合作的一些障碍，并就如何减少或消除这些障碍提出了一些探索途径。
8. 亚太经济合作，2012 年。亚太经合组织地区竞争信息交流调查：第一阶段。
9.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2009 年。南共体竞争和消费者政策区域合作宣言。
10.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2013 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国际竞争网络]ICN 关于国际执法合作的调查报告。
11.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2014 年。竞争法执行方面国际合作的挑战。

## 附件二

### 第八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通过议程和安排会议工作。
5.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6. 执行《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和《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
7. 加强数字经济中的消费者保护和竞争。
8. 消费者保护主管部门在电子商务方面的国际执法合作。
9. 《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F 节下的国际合作：通过指导政策和程序。
10. 改善全球消费品安全：好数据促进好政策。
11. 竞争中立。
12. 打击跨境卡特尔。
13. 消费者保护和竞争法律和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审查。
14. 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自愿同行审评：秘鲁。
15.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自愿同行审评：西非经济货币联盟。
16. 其他事项。
17. 通过会议报告。

## 附件三

###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关于《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F 节下指导政策和程序执行情况的报告。
4. 贸发会议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自愿同行审评模式工作组的报告。
5. 数字时代的竞争法律、政策和法规。
6. 在 COVID-19 危机期间和之后的竞争宣传工作。
7. 针对跨境卡塔尔的竞争法执法方面的国际经验和最佳做法。
8.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自愿同行审评：马拉维。
9. 审查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10. 审查《竞争法范本》第十三章，第二部分：评注。
11.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通过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九届会议报告。

## 附件四

### 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关于成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执行《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的报告。
4. 法律和体制框架的最新发展：贸发会议世界消费者保护地图。
5. 以下工作组的报告：
  - (a) 消费品安全工作组：防止跨境分销不安全消费品的方式；
  - (b) 电子商务领域消费者保护工作组。
6. 贸发会议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自愿同行审评模式工作组的报告。
7. 弱势和处于不利地位的消费者在公用事业方面的消费者保护需求。
8. 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和之后的消费者法律、政策和监管行动。
9. 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自愿同行审评：智利。
10. 审查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11. 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通过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五届会议报告。

**Annex V**

[English only]

**Attendance\***

1. The following States attended the Conference:

Albania	Kazakhstan
Algeria	Kenya
Argentina	Kiribati
Armenia	Kyrgyzstan
Australia	Latvia
Austria	Lebanon
Azerbaijan	Lesotho
Bahrain	Malawi
Bangladesh	Malaysia
Barbados	Mali
Belarus	Mauritius
Benin	Mexico
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Mongolia
Botswana	Montenegro
Brazil	Morocco
Bulgaria	Mozambique
Burkina Faso	Myanmar
Canada	Nepal
Chile	Netherlands
China	Niger
Colombia	Nigeria
Congo	North Macedonia
Costa Rica	Oman
Croatia	Pakistan
Czechia	Panama
Côte d'Ivoire	Paraguay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Peru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Philippines
Dominican Republic	Portugal
Ecuador	Qatar
Egypt	Republic of Korea
El Salvador	Republic of Moldova
France	Romania
Gabon	Russian Federation
Gambia	Saudi Arabia
Georgia	Senegal
Germany	Serbia
Greece	South Africa
Guatemala	Spain
Hungary	State of Palestine
India	Sudan
Indonesia	Sweden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Switzerland
Ireland	Syrian Arab Republic
Italy	Thailand
Japan	Togo
Jordan	Trinidad and Tobago

\* For the list of participants, see TD/RBP/CONF.9/INF.1.

Tunisia	Uzbekistan
Turkey	Vanuatu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Viet Nam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Zambi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Zimbabwe

2. The following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were re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African Development Bank  
Caribbean Community  
Common Market for Eastern and Southern Africa  
Economic Community of West African States  
Eurasian Economic Commission  
European Union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West African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3. The following specialized agencies and related organizations were re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World Bank Group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4. The following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tatus with UNCTAD, were re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General category*

Consumer Unity and Trust Society International  
Consumers International  
Global Traders Conference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Standard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Degre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Employers  
Oxfam International  
Village Suisse ONG

*Special category*

International Ocean Institute

---